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波先生、董事李鸿卫先生、独立董事张金隆先生、独立董事袁宇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波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支持，董事李鸿卫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张金隆先生、独立董事袁宇辉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鸿卫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张金隆先生、袁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波先生、李鸿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由于张金隆先生、袁宇辉先生

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金隆先生、袁宇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金隆先生、袁宇辉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李鸿卫先生、张金隆先生、袁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陈波先生、李鸿卫先生、张金隆先生、袁宇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胡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相关个人简历

胡芹：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公司总法律顾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资深总监，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胡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